

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2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现将《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3年3月2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918

